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彭煒皓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家庭暴力之違反保護令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171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煒皓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的「敘述理由」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以聲請不合法，依同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彭煒皓（下稱聲請人），對本院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17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所提出之再審書狀，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亦無具體敘明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且未附具任

01 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依上開說明，應認本件聲
02 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惟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
03 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
04 本及再審之具體理由暨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
05 審之聲請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林曉汾